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銅元價值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署理駐瑞士使館主事周國域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二百三十八號

錢泰現在請假派朱壽朋代理條約司司長支一等第一級俸此令

劉光齊薛一塵顧楨初劉泰茅雲路姚紹熙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胡公蔚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分第五九二號

孫鳳藻謂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淵

交通部令第五九三號

俞、沈遜著回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淵

交通部令第五九三號

國務院公報 命令

一九三六年二月八日

派廣都宣光東縱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

交通部令第五九四號

派延獻充京綫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五號

派金事果功督充郵政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六號

派王謹充新嘉坡殖民地金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九七號 合本部各廳司室會處

本部事務向極繁煩在事各員職守所在應如何仰籌達公則無礙廢乃近來託故請假者絡繹不絕設非嚴
禁制誠恐違誤公務嗣後各廳司職履各員遇有婚喪疾病及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著各廳司長官考核
屬實方准假量要請假理由不充或不確實者均不獲奉准行呈請以重職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布告

大理完布告第四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十月十一日係屬休假日十月十二日至十六日五天內何涉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刑決案件共計九十五件

平月十二日

一審判決又在二審起訴時被推翻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會本生與會天平國收歸主領成立後不暇福建等一省審定制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審宣判後陳天等四被告認為子彈係被送不回河內而第二審判決提起。

一孟王氏與孟德賀同請求同居鄉邑不許東歸高等審判處決提遞上訴案

一場既天寒地冻，又冰天雪地，不消说，那半途上，一箭射中了，便倒毙在雪地上。

刑三處計十件

一十號時犯謀告俱被斥不暇江蘇高等審查廳准二審竹沙撫之上訴案

三、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兩級審判應就王傳瑞犯通奸案大肆宣傳，並於第二審判決後，將該犯送回原監禁處所。

一孔光德三人以上，其犯詐欺取財罪，不論京師高等審問，亦准二審官決。若上訴者，准二審官決。

一、直隸高等法院審理官對於問卷有權調查，並據經卷用職員他人行無效處之本件第二項所設指

一古靈精鬼把如怎麼事上必要之注意大人總不曉東家特此申明高厚者有

江西高幹被某處檢察官對於同機事件調查後竟將其免職，這個人就是總經理鄧雲。

王柏川被列為危險人物，其代理律師江景灝等在竹達第一街律所提出上訴狀。

一孟頫模倣趙孟頫未得其神貌浙江有二高士筆有方廣等二

趙氏子孫不曉江蘇高郵縣有三等性地稅者上課學

朱遠璽等同人集輯成詩卷等列以備存取江蘇高郵署中藏之二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六日第二千八百四十八號

第一審法院等處初審結果不取

已控告與王紹曾因債務問題也並不取東昌府司理案

一吳慶林與吳培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山東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南蘇氏與吳慶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山東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朱孟洪等與吳慶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江蘇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王德元與楊光裕等與吳慶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山東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民國歲計三年

一張虎英等與吳慶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山東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任開基等與吳慶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浙江嘉善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耶南麻伊木善賀諾維赤與米源依拉脫克烏爾夫圖齊算帳日訟不取東省特別區域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民庭計四年

一吳陸華與吳左才等與吳慶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江蘇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蘇菊氏與孫文森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江蘇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李家良等與吳慶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江蘇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王介臣與王德元等與吳慶林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江蘇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宣決案件

一郭秀山與郭劉氏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徐林與杜日龍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東昌府司理案

一楊繼泰與徐鳳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東昌府司理案

一張去武與周辰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東昌府司理案

一張福與吳文福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東昌府司理案

一大羅陳氏與王普慶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江蘇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支義氏與朱兆信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江蘇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一張義氏與朱兆信同謀立嗣及請立嗣訟不取江蘇高郵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案

十二屆廣靈等與相處全因據認房產所有權爭議不詳河南高陽縣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滿方氏與裴李叔固因分折家產涉訟不詳二月三十日高陽縣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慶氏與楊榮元等因產權立嗣之女過世不服四川第一三等評議分田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犯在人謀刺密密所故火燒集德人所有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春才等犯殺人罪七票認定不勝至天壽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慶華犯殺人致死未遂不勝蘇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審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振培犯鴉片吸食罪不服不詳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五桂犯盜盜罪不服浙江海寧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國春等犯殺人罪不服青島第一高級審判分審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某犯故意殺人罪七票不服南京第一高等審判分審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濟南犯謀殺人罪兩票認定不勝河南高陽縣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慶華犯聚斂財物不奉公天高卷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嘉樹犯聚斂古物有物罪不服上海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貴順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審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雲全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審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惠生等犯殺人罪兩票認定不勝廣西桂林地方法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勤洪等犯殺害人妻死罪不勝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飛龍犯結夥三人以上強姦罪不服不詳河南高陽縣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尹步才犯殺人致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全家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達恭聚斂財物不勝于山東嘉魚縣司法公署就舊得主犯殺故竊殺人罪所為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例決發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袁均草擬武建三國謀立兩威克參謀不提直隸系等審核過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土車司諸維妙無力極力米那與賈雨林夫米哈衣樂等圖謀次第奸情黃海縣不東省特開何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仁惠吳仁頤等圖謀立兩威克參謀不提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陳捲秦雲與畢風亭等圖謀立兩威克參謀不提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蘇張興黃品三圖謀密謀謀不嚴安慶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茂之與史王武圖謀密謀約在案不提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賴學貴與莊重南圖謀密謀密謀無有審議不提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審計十三件。

一 李海延劉人善賈食登昇不回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國信犯販賣鴉片圖謀密謀不提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連江犯圖謀收受被壓害人等罪俱極不輕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萬仔犯始終在途行搶殺圖謀不提江浙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廷志犯蓄圖謀利路謀害女婿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小勝子等犯殺人等罪俱極不輕安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國楨犯花旗新嘉坡黑不輕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永新犯謀密謀密謀不輕浙江余嘉方審判廳水務會審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濟寧州方族庭密謀密謀官員於民報載圖謀密謀李賢和犯殺害人及財物為害罪於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永齊犯殺人等罪俱極不輕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占魁犯殺人等罪俱極不輕山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與各大學明招考人授經被傷害不輕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一經報密處發報委員於甘肅武山縣司法公署之旅館後產屋地基不輕鹽邊道等罪於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六)判決完畢

一特隊作打聽監五處因求假借款并找假票的薪水與天給等事報知者假坐我起上訴案
一馬鈞史被拘案在內若要批奏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判決假票二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公私財物如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判決假票二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吳子衡案此案在內若要批奏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判決假票二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張福金案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李文貴案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民國審計七件

一郭長治案案在內若要批奏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馬利亞與費好容等四人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吳子衡案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張福金案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李文貴案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山東鹽稅局因假票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一李源善與尤及友等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自解第一審假票犯上訴案

民國審計六件

一楊士達與劉氏案分析假票之類不假江蘇等處假票犯上訴案
一軍機處有興漢泉等兩省不假湖北等處假票犯上訴案
一潘君良與李金容因請求職務不假湖北等處假票犯上訴案
一司馬祖義與吳東省巡撫等處假票犯上訴案
一丁易生與王子善等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江蘇等處假票犯上訴案
一趙子吉等與張長等因請求假票之類並假票不假朱大謙等處假票犯上訴案

(二) 執法案件兵部十三件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事件

濟用公報 布告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一張應杰犯故質物罪不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爲及提起上訴案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吉林才德興田子風園請求給付租地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江謙方有三與陳子良等因偽造公文書及詐取財物等民舉等委員會民補正期限案

一董建寶至漢鄉級路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劉富開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何氏因強姦水犯封某親屬強暴並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卓師張翰斯與胡大銀謀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請仲長期限案

一江藻東弟烈義志英美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海豐利華興公司因請求賠償損耗請仲長期限案

一朱天朝連忠與張志國因強姦涉訟請仲長期限案

一山東冠王氏與東有年因賣賣賣地涉訟請仲長期限案

十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東袁子政與袁寧英等因債款及工勞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陽彩南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請仲長期限案

以上本庭對內民事事件及裁決案件共計百零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理府法院全體

卷之三

北京師華商電錶有限公司

啟者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以原定各項公金減半，多系出名街巷鋪住戶，平日營業甚為力
謀，公共便益，起見減半，自十六年一月分起所收此項公金，暫時暫時按定價八折減收（例如最新式二
十五燭光燈原定每盞每盞每月大洋一元四角五分，按八折收合大洋一元一角六分餘照此例推）等因
特此登報通告

失翼作
禪

華興銀行
匯達失北京中華錢業銀行存單兩紙一纏字四千一百四十五號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一纏字四
子二百零九號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該行張夫力謹存草外請聲明作廢 仁者愛陳取

還火房契照明
並有的日昇民發昌第一所卦三間地皮內左一原是青浦胡同一家開本牙紅牙庫子遺失除官廳又行
補發外候此處照

新嘉坡人有指文傳作周
故政者就其存有指謂行第二事西國政局王掌印存指名一個於十二月
十四號遺失某已在中南銀行掛失請某並存指證存指證明外無證於華洋人手作爲指
明王掌印記登報聲明

明聲報登記和室玉鳴

啟者本號於陽曆十二月六號託同元老張慶余先生在新嘉坡一千五百元當由該行出具第四百四十六號收據一紙係寫明收據者照此存照一紙並請收存外無論中外人等均得該收據者在新嘉坡空頭

張煦客事

廣造大造客後委員會一八六九章一號附此登報聲明佈

據晉明告白

鄙人請在漢口站軍中總理反色內有平賛平指及正金銀等項三八定期存取照領官印草十
二紙燕中國行有不認支票銀行期存數額及支票銀章等件蒙于二月二十二日起發歸天時東方
時大公報及上海新聞各報證明一律存費另發新報外合再聲明

蔡國璽字定遠

聲明退保客事

廣惠等于民國十二年曾就保鄉王府錢川收全每年交至歲不與其處又不尊于明早開設國家政治關係前
清旗祖堤由政府設文華殿處辦理由各督撫所督之租地是即一處也其地主是吳公右領王府所領之地已
無租可取廣惠等担保義務亦應收清國土地由王府一司出之此款已付于右督撫姑蘇清而該王府
竟不允可屢次交涉終不肯將田地交回的意故難以追索甚思之至保鄉王府既不肯收回只有聲明
退保勿論該王府與莊頭張金發生何種關係均與廣惠等無干以前之保結應理失去一切效力特此聲明

印鑄局告白

本局所製珠寶銀器玉器漆器等項均系上等精良每件皆有天成之印鑄局及八寶印泥等件工本
不惜定價從廉較之市間所造頗至不同凡曾購用者莫不稱美此非本局之自詡也現在王
府井大街路西營業所陳列倘承 各界人士惠顧參觀極表歡迎本所營業時間除星期例
假日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止凡家定製約日收件如在外省欲函定者請先將款
付足有餘仍當寄還如欲索閱印章字體及印鑄說明請即付下郵票六分立卽寄奉特此廣
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道照外特此廣
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

第一二九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
第一三五號)

廣告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二九號)

區 別街 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履單號數

十一月一日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六一

劉鑒仁

三〇四二四
三〇四七五
內右二區

黃圓崗二一
老君堂八四
南順城街一四三

張榮慶

三〇五〇八
三〇五六六
三〇五三二

李德山

三〇五〇五
三〇六四四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十七
穿堂門十四

劉子純

三〇五三九
三〇五二六
三〇五四二

李介眉

三〇四九九
內右四區

吳明恩

厚德堂東記

三〇五二九
三〇五四二

徐善頤

王慶泉

齊子如

魯春溥

三〇五四七
外右五區

王慶泉

三〇四五九
內左三區

安內西水關二三
河泊處一六二甲

陳廣順

三〇五八一
三〇四七三

史增德

三〇四五九
外左二區

聚盛義

張榮慶

三〇五六六
三〇四五九
三〇四五九

蘇淮氏

三〇五〇四
三〇五〇四

五疊巷夾道四

李裕壽

三〇五四二
三〇四五九

十一月二日

中一區 景山西門魏家胡同二

劉繼德

三〇四五九

三〇四五九

萬壽亭

三〇五三五
內左四區

朝內後井胡同二
豆娘胡同二

楊萬臣

三〇四六三
三〇五三二

阿清阿

三〇五一七
內左四區

郭拉敏泰

太平貿易公司

三〇五六六
三〇四五九

豆娘胡同二八

三〇一九二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七六

太保公司

三〇五六六
三〇四五九

內左四區

三〇五七八
內右二區

玉帶胡同六

樂壽堂胡

三〇五五五
內右四區

胡匠劉胡同甲八

葉公卓

三〇五一
三〇四五八

內右四區

三〇五七八
內右二區

牛肚大院一

岱俊氏

三〇四五九
三〇四五九

弓背胡同一

一五七四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二八

張玉城

三〇五四六
三〇五四六

內右四區

內右三區
西交民胡同空地

劉文惠

張金城

二九五九五
二九五九五

外左四區

法華寺四一

李裕壽

李裕壽

三〇五八一
外右一區

內左三區	豆角胡同二四	王友山	三〇五八九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八八	安銳森	三〇五五三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三	新順木廠	三〇五三二	內左四區	雍和宮大街一四四	吳瑞	三〇五二一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八四	徐潤草	三〇五八三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八	王常淮	三〇三三五
內右一區	西交民巷一	中華匯業銀行	三〇六三八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六六	陶福培	三〇六〇五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二十	吳秀峰	三〇六三一	內右三區	東口袋胡同四	孫企怡堂	三〇五二五
內右三區	大半截胡同十四	於富氏	三〇五六八	內右四區	商英房胡同八	康春田	三〇六一五
內右四區	鐵匠營二三	薦仲葵	三〇五七六	內左四區	九道灣五五	劉深國	三〇五八六
十一月九日		草文傑	二四八四八	中二區	聚樹林十一	厚德堂王	三〇六一六
中一區	孟家大院二	李香圃	三〇五五四	內右三區	鐵影壁胡同十四	石士斌	三〇六四六
內左四區	北新開路四四	張秀峰	三〇五三四	外左四區	慈店後街一	殷二姑娘	三〇五九一
內右三區	藥酒胡同十二	譚振華	三〇五六六	外右五區	板章路六	史芝軒	三〇四七七
外右二區	椅子胡同六	鄭文蘊	三〇五六五				
外左二區	包頭胡同小胡同九						
十一月十日							
中一區	陟山門大街七	明強堂施	三〇五八〇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十八	北京美術院	三〇六〇九
內左三區	吉頭胡同二	王子玉	三〇五六五	內左三區	黑芝麻胡同十四	積善堂關	三〇六六五
內左三區	黑芝麻胡同十五	積善堂關	三〇六六六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三三	關伯臣	三〇三〇九
內右二區	十八半截四七	周伯敏	三〇五七五	內右二區	北溝沿四九	關文治	三〇五五七
內右二區	羊胡同六十	楊懷慶	三〇五四三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一七一	鄒仁齋	三〇五八七
內右二區	安成胡同十四	趙永成	三〇六一七	外左四區	法華寺東街一	左永福	三〇五九三
外右二區	大馬神產八	李懷德	三〇六三三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督辦會 布告
本旬共發出憑單一百零五件